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11782026280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住 所：南宁市东葛路20-1号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签订合同时间：2026-07-29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850117820262803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采 购 计 划 号： ____

供 应 商（乙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签 订 时 间 2026-07-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机动车保 险服务	交强险 商 业险	1	批	3557.03	3557.03	桂AFC2068	3557.03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伍佰伍拾柒元零叁分，（小写） 3557.0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07 月 29 日	乙方（章） 2026 年 07 月 29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东葛路20-1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华
委托代理人： 韦秋均	委托代理人： 滕树珍
电话： 13507713461	电话： 17777165795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新城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 45001604254050503752	账号： 2102106019245121595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